

劳务派遣合同

甲 方（实际用工单位）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33 号 联系电话：80802202

乙 方（劳务派遣单位）扬州市和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都区龙城路 19-1 联系电话：13952720119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本次采购服务期为 1 年加 7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1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当年考核不合格或其他政策原因可终止合同。管理期内乙方如因自身管理、操作问题导致发生失职、违法、安全等问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甲方具体需求劳务人员条件详见甲方〈岗位人才需求表〉）；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壹佰柒拾肆万贰仟元整（¥1742000.00 元），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服务期内合同总额为壹佰壹拾万零贰佰壹拾元伍角叁分整（¥1100210.53 元。）

费用按季结算，乙方在次月 10 日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 20 号前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定后 3 天内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3 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乙方按本协议约



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乙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6、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间待遇由乙方继续发放。

9、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11、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的审计和检查。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



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6、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甲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根据本协议第五项第 7 条（1）至（5）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乙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协议第 7 条（6）（7）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甲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甲方应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所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在甲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



而遭到甲方遣返退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5、乙方因甲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乙方垫付后向甲方收取。

6、乙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甲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日

